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102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(A09000000E_1150102353_send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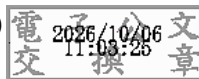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、附表二、第二項附表四草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境部於115年7月20日預告修正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、附表二、第二項附表四，新增列管甲苯胺紅、對位紅、雙酚B、雙酚F、2-甲基-4-(甲硫基)-2-噁苯丙酮(MMMP)及伽瑪-丁內酯(GBL)為關注化學物質。另本部業以115年7月2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74025號函轉知貴署(校)在案。
- 二、現環境部將召開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修正公告事項草案研商會議，倘對旨揭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115年10月19日(星期一)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本部彙整(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)，或以環境部建置之線上表單逕行提供意見(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y9HMRMQucHfh91Dt5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